

泰安市商务局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安市财政局  
泰安市统计局

文件

泰商务字〔2022〕77号

---

## 关于继续实施促进汽车、家电消费政策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省商务厅等六部门《关于继续实施促进消费政策的通知》（鲁商发〔2022〕8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继续开展汽车、家电消费券发放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 一、乘用车消费券发放

（一）按照省《关于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商发〔2022〕4号）规定的汽车消费券发放标准，9月至12月期间，发放乘用车消费券。

(二) 本次乘用汽车消费券发放分**资格券**发放和**消费券**发放两个阶段。一是**资格券的发放和核销**。资格券通过银联“云闪付”APP 每周五上午 10:00 投放，自投放之日起有效期 1 周，逾期自动失效。第一期资格券投放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00；后一期资格券投放时间视前期发放情况而定，并及时通过泰安市商务局官网、“投资泰安”抖音号、“泰安商务”微信公众号面向社会发布。个人消费者在资格券发放时间节点通过银联“云闪付”APP 领取，每人每次限领 1 张，先到先得，领完为止。个人消费者领取资格券后，本人须在资格券有效期内到购车商家进行核销（**注意留存核销截图，资格券核销商家须与购车商家一致**），逾期自动失效。二是**消费券的发放**。个人消费者在活动期间使用资格券在泰安市购买新乘用车及报废旧车购置新乘用车（二手车除外）并上牌后，第一批用户须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通过银联“云闪付”APP 上传资格券核销截图和《汽车消费券使用细则》要求的其他资料，申领乘用汽车消费券，逾期不再受理。上传资料由市商务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并公示后发放消费券至云闪付 APP“我的——奖励——我的红包”。

(三) 消费券使用规则按照《汽车消费券使用细则》执行。消费券核销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15 日，逾期自动失效。

(四) 已报名参与前期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及零售等企业（详细名单公布在“投资泰安”抖音号、“泰安商务”微信公众号）

可继续参与本次活动，不再接受新的报名。

（五）资金总额预计 1200 万元，第一批资金额 666 万元，由省级财政承担 50%，其余资金由市县按 1:1 比例分担。

## 二、家电消费券发放

（一）继续按照《关于促进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商发〔2022〕5号）规定的家电消费券发放标准，支持消费者在泰安市境内购买家电。9月至12月期间在银联云闪付 APP 发放家电消费券，消费券核销及发票日期须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逾期无效。

（二）家电消费券支持范围在电视、冰箱、洗衣机、空调 4 类商品基础上，增加燃气灶、抽油烟机、手机、电脑（含平板电脑）4 类商品。

（三）已报名入驻参与前期活动的家电销售商家（详细名单公布在“投资泰安”抖音号、“泰安商务”微信公众号）可继续参与本次活动，不再接受新的报名。

（四）家电消费券发放时间为每周五上午 10:00，消费券须自发放之日起 5 日内使用，逾期自动失效。

（五）资金总额预计 1000 万元，第一批资金额 500 万元，省级财政承担 50%，剩余部分由市县按 1:1 比例分担。

各县区、功能区要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政策措施取得预期成效。有关工作情况请于活动结束后 5 日内报市商务局。

- 附件：1.汽车消费券发放标准  
2.家电消费券补贴标准  
3.汽车消费券使用细则



2022年9月7日

## 附件 1

# 汽车消费券发放标准

一、对在市内购置新能源乘用车（二手车除外）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购置 20 万元（含）以上的，每辆车发放 6000 元消费券，购置 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不含）的每辆车发放 4000 元消费券，购置 10 万元以下的每辆车发放 3000 元消费券。

二、对在市内购置燃油乘用车（二手车除外）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购置 20 万元（含）以上的，每辆车发放 5000 元消费券，购置 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不含）的每辆车发放 3000 元消费券，购置 10 万元以下的每辆车发放 2000 元消费券。

三、以报废旧车购置新车（二手车除外）的，对第一条至第二条购车的个人消费者，每辆车发放的消费券金额增加 1000 元。

## 附件 2

# 家电消费券补贴标准

一、在泰安市居住的居民在市内实体店及纳入监测范围的网上店铺，购买电视、冰箱、洗衣机、空调、燃气灶、抽油烟机、手机、电脑（含平板电脑）8类商品时，按照单件商品销售发票金额进行补贴，购置2000元（含）以上的发放300元消费券，购置5000元（含）以上的发放500元消费券、购置8000元（含）以上的发放600元消费券。

二、对采取“以旧换新”方式购买以上8类商品的个人消费者，单件增加100元消费券；回收价格由消费者与回收方协商确定。

三、促进农村家电消费，对在县（市）及以下门店购买以上8类商品的个人消费者，增加100元消费券。

## 汽车消费券使用细则

### 一、发放对象

汽车资格券发放对象为有购车意向的个人消费者。

汽车消费券发放对象为活动期间持汽车资格券在泰安市重点限上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车（不包括 7 座以上客车、货车、特种用车），并且在泰安市开发票上牌照的个人消费者。

### 二、申领流程

#### （一）申领汽车资格券

消费者登录“云闪付 APP”定位泰安-本地专区-汽车消费券，选择“泰安市”，申领汽车资格券；

#### （二）申领汽车消费券

- 1、成功领取汽车资格券后一周内到指定商家购买新车；
- 2、个人上传证明材料，包括购车人身份证、购车发票等，材料均使用电子版（具体材料清单见本细则三）；
- 3、市商务局组织人员进行审核；
- 4、名单在“投资泰安”抖音号分批公示；
- 5、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的，消费券发放至个人云闪付账户。

### 三、购车材料及审核标准

#### （一）个人乘用车

1、汽车销售合同；

2、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上传发票联（其他联无效），需加盖车企发票专用章。发票日期需在活动期限内，早于或晚于活动时间无效；

3、购车用户身份证：需上传人像面、国徽面；

4、车辆外观照片：需含车牌（需彩色照片）；

5、机动车行驶证：含主页和副页，上传驾驶证无效；

6、机动车辆合格证：上传机动车登记证书详情页，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为空。

## （二）报废旧车购置新车

除以上材料外，需要上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

汽车消费券的发放使用邀请纪检、审计部门全程监督。